

湖北美术学院教师实验教学规范

湖美教学字〔2024〕19号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实验教学秩序，确保实验教学质量，规范和加强实验教师管理，增强实验教师的责任感，妥善处理并杜绝实验教学事故的发生，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作为教师实验教学责任检查的依据。

第三条 教师应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做到教书与育人并重，在传授知识的同时，以言传身教引导学生塑造完美的人格。热爱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教学服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与实验技能。

第四条 教师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准备实验教学内容、制作教案，注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第五条 教师应认真备课，按时到岗，做好相应实验准备，严格按教学大纲实施教学，不随意增减、更改实验的项目和内容。

第六条 每次实验课前，教师应向学生详细讲述实验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技术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项。参加实验学生对课程内容与要求以及设备的安全性与技术性有一定的了解，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后，方可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具体操作。

第七条 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爱护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维护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实验过程中时刻注意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动态巡查，及时主动解决实验过程中的问题，不做与本岗位工作无关的事情。

第八条 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如仪器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实验员处理，发生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如切断电源、灭火)，并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第九条 实验教师应注意管理自己课程教学所使用的实验设备，配合实验员按实验室设备清单核实实物数量，做好实验设备变更以及问题设备的反馈上报等。

第十条 实验结束后，实验教师应要求和督促学生打扫实验室卫生，及时关闭电源和实验室门窗，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实验作风，并对室内卫生和安全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